当前位置: 首页 >> 法规库 >> 中国水利常用法规库 >> 规章

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(1998年发布,2014年修正,2016年修正,2017年修正,2019年修正)

2019-06-18 20:59



####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

(1998年1月7日水利部水建(1998)16号发布 根据2014年8月19日《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年8月1日《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12月22日《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 决定》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9年5月10日《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)

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管理,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程序,推进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建设监理制、招标投标制的实 施,促进水利建设实现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两个根本性转变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,按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》(水利部水建〔1995〕128号)明确的建设程序执行,水利 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: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施工准备、初步设计、建设实施、生产准备、竣工验收、后评价等阶 段。

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由国家投资、中央和地方合资、企事业单位独资或合资以及其它投资方式兴建的防洪、除涝、灌 溉、发电、供水、围垦等大中型(包括新建、续建、改建、加固、修复)工程建设项目。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参照执行。 利用外资项目的建设程序,同时还应执行有关外资项目管理的规定。

### 第四条 项目建议书阶段

- 1. 项目建议书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长远规划、流域综合规划、区域综合规划、专业规划,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有 关投资建设方针进行编制,是对拟进行建设项目的初步说明。
  - 2. 项目建议书应按照《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暂行规定》(水利部水规计〔1996〕608号〕编制。
- 3. 项目建议书编制一般由政府委托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,并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。项目建议书被 批准后,由政府向社会公布,若有投资建设意向,应及时组建项目法人筹备机构,开展下一建设程序工作。

## 第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

- 1. 可行性研究应对项目进行方案比较,在技术上是否可行和经济上是否合理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论证。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,是项目决策和进行初步设计的依据。可行性研究报告,由项目法人(或筹备机构)组织编制。
  - 2.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照《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》(电力部、水利部电办〔1993〕112号〕编制。
- 3. 可行性研究报告,按国家现行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。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必须同时提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及运行机 制、资金筹措方案、资金结构及回收资金的办法。
- 4. 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,不得随意修改和变更,在主要内容上有重要变动,应经原批准机关复审同意。项目可行性报告 批准后,应正式成立项目法人,并按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项目管理。

# 第六条 施工准备阶段

- 1.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,年度水利投资计划下达后,项目法人即可开展施工准备工作,其主要内容包括:
- (1) 施工现场的征地、拆迁;
- (2) 完成施工用水、电、通信、路和场地平整等工程;
- (3) 必须的生产、生活临时建筑工程;
- (4) 实施经批准的应急工程、试验工程等专项工程;
- (5) 组织招标设计、咨询、设备和物资采购等服务;
- (6) 组织相关监理招标,组织主体工程招标准备工作。
- 2.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,除某些不适应招标的特殊工程项目外(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),均须实行招标投标。水利工程建 设项目的招标投标,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等规章规定执行。

#### 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

- 1.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,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,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,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,编制项目的总概算。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,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。
  - 2. 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《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》(电力部、水利部电办〔1993〕113号〕编制。
- 3. 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,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论证。设计单位根据论证意见,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、修改、优化。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,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。
- 4.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,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。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,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、变更,并 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。如有重要修改、变更,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。

### 第八条 建设实施阶段

- 1. 建设实施阶段是指主体工程的建设实施,项目法人按照批准的建设文件,组织工程建设,保证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;
- 2. 水利工程具备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(试行)》规定的开工条件后,主体工程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,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。
- 3. 项目法人要充分发挥建设管理的主导作用,为施工创造良好的建设条件。项目法人要充分授权工程监理,使之能独立负责项目的建设二期、质量、投资的控制和观场施工的组织协调。监理单位选择必须符合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(水利部水建(1996)396号)的要求。
- 4. 要按照"政府监督、项目法人负责、社会监理、企业保证"的要求,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,重要建设项目,须设立质量监督项目站,行使政府对项目建设的监督职能。

### 第九条 生产准备阶段

- 1. 生产准备是项目投产前所要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,是建设阶段转入生产经营的必要条件。项目法人应按照建管结合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要求,适时做好有关生产准备工作。
  - 2. 生产准备应根据不同类型的工程要求确定,一般应包括如下主要内容:
  - (1) 生产组织准备。建立生产经营的管理机构及相应管理制度;
- (2)招收和培训人员。按照生产运营的要求,配备生产管理人员,并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,提高人员素质,使之能满足运营要求。生产管理人员要尽早介入工程的施工建设,参加设备的安装调试,熟悉情况,掌握好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,为顺利衔接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阶段做好准备;
  - (3) 生产技术准备。主要包括技术资料的汇总、运行技术方案的制定、岗位操作规程制定和新技术准备;
  - (4) 生产的物资准备。主要是落实投产运营所需要的原材料、协作产品、工器具、备品备件和其他协作配合条件的准备;
  - (5) 正常的生活福利设施准备。
  - 3. 及时具体落实产品销售合同协议的签订,提高生产经劳效益,为偿还债务和资产的保值增值创造条件。

# 第十条 竣工验收

- 1. 竣工验收是工程完成建设目标的标志,是全面考核基本建设成果、检验设计和工程质量的重要步骤。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即从基本建设转入生产或使用。
- 2. 当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,并经过单位工程验收(包括工程档案资料的验收),符合设计要求并按《水利基本建设项目(工程)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》(水利部水办(1997)275号)的要求完成了档案资料的整理工作,完成竣工报告、竣工决算等必须文件的编制后,项目法人按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(试行)》(水利部水建(1995)128号)规定,向验收主管部门,提出申请,根据国家和部颁验收规程,组织验收。
  - 3. 竣工决算编制完成后,须由审计机关组织竣工审计,其审计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基本资料。
- 4. 工程规模较大、技术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可先进行初步验收。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;有遗留问题的项目,对遗留问题必须有具体处理意见,且有限期处理的明确要求并落实责任人。

## 第十一条 后评价

- 1. 建设项目竣工投产后,一般经过1至2年生产运营后,要进行一次系统的项目后评价,主要内容包括: 影响评价——项目投产后对各方面的影响进行评价; 经济效益评价——项目投资、国民经济效益、财务效益、技术进步和规模效益、可行性研究深度等进行评价; 过程评价——对项目的立项、设计施工、建设管理、竣工投产、生产运营等全过程进行评价。
  - 2. 项目后评价一般按三个层次组织实施,即项目法人的自我评价、项目行业的评价、计划部门(或主要投资方)的评价。

3. 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必须遵循客观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,做到分析合理、评价公正。通过建设项目的后评价以达到肯定成绩、总结经验、研究问题、吸取教训、提出建议、改进工作,不断提高项目决策水平和投资效果的目的。

第十二条 凡违反工程建设程序管理规定的,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,根据情节轻重,对 责任者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是《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(试行)》(水利部水建(1995)128号)的补充。

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由水利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京ICP备14010557号 主办: 水利部政策法规司 网站联系电话: 010-63205077

政府网站标识码: bm20000001 🧶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40号 投稿信箱: szzx@mwr.gov.cn







法治水利